

4.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本服务承诺针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采购编号：YZCG- DLC2026082），我方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文本、评审要求、澄清答疑文件，现就项目资质、特定要求、商务要求、履约、人员、工期、质量、保密、验收等作出如下郑重承诺，所有承诺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规程，完成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编制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二）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第三方服务

技术要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 号）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保证城镇基准地价现势性，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地价的宏观调控作用，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原则上更新，并根据市场变化，可适时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市拟开展新一轮的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禹州市。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4. 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财政支付

(2) 支付进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为使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更加贴合禹州市发展实际及工作后续的可实施性，本次要求项目参与团队人员应为实际现场调研、驻场及成果参编人员，签订合同后项目团队现场驻场办公，一周进行一次现场成果汇报，以上要求应在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承诺格式自拟，如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以上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我方承诺不低于以上要求。

(六)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41400.00元；

最高限价：7414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本次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七) 资质及资格条件承诺

1. 我方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本项目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具备**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持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并可以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我方属于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采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投标提供的全部信用承诺、证明材料真实，不存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八）实质性商务及履约要求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我方承诺，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3. **人员驻场及汇报承诺（实质性条款）**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实际现场调研、驻场办公、成果编制参编人员，全部为本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在册拟派项目人员，不使用外聘、外协、临时人员顶替；合同签订后，项目技术团队到禹州市现场驻场办公；严格执行每周一次现场成果汇报制度，每次汇报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及时接收采购人意见并逐项修改闭环。

如若我方达不到以上履约要求，我方完全接受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

4. **成果标准承诺：**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执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 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 2014；当磋商文件要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冲突时，我方无条件执行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提交成果包含文字报告、全套图件、空间数据库、样本数据库电子及纸质资料，成果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入库、日常业务使用。

5. **验收承诺：**我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承诺开展全部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对于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我方驻场人员第一时间完成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验收合格。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验收条款。

6. **付款响应：**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付款条件，以最终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三）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承诺

1.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全部规定，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电子签章全部符合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要求；理解开标、磋商、澄清、最后报价、评审全部规则。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我方承诺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全部由本公司自有在册人员完成，**不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 90 天**（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延续至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4. 我方理解报价包含人工、外业、软件、交通、报告编制、评审修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存在漏项缺项。

5. 成交之后，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要求提交全套成交相关资料。

6. 我方承诺不出现硬件特征码雷同、串通投标、异常低价等违规情形；如评审需要，我方可以按要求提供成本、人员、设备相关说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质量、保密、售后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我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开展工作，落实四级质量审核制度，严格管控外业调查、定级估价、成果编制各工序质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更换本项目主要项目人员；确需更换，替换人员资质条件不低于原岗位人员。

2. 质量承诺：我方保证提交的全部成果完整、真实、科学、合规；建立自查、互审、项目负责人审核、公司技术负责人终审四级质量管控，对成果质量负责。

3. 保密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禹州市各类基础地理、土地交易、调研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项目验收结束而失效。

4. 后续跟踪服务承诺：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后，我方提供长期免费技术跟踪服务，针对基准地价成果使用提供技术答疑、业务咨询；必要时赴禹州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做好成果交底培训，协助采购人查阅项目原始调研、测算中间资料。

（五）其他承诺

1.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有资料（业绩、证书、社保、人员材料等）全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材料；若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2. 我方完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响应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3. 我方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对磋商文件无异议；我方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文件为准；本承诺作为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具备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